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輝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輝釗犯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判斷理由二所載：

二、被告林輝釗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抗辯內容略以，伊當時不知道Apple Watch手錶1支(下稱A錶)是誰的就拿走，知道要交給警察，僅是忘記等語(見偵卷第25頁)。然而：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15時25分40秒許在看到A錶之時，有顧盼周邊之舉，然後才於同日時28分4秒前許拿取，旋即逕自放入自身左手口袋，此有監視器畫面可參(見偵卷第43頁)，則被告張望周遭行為，顯係為確認A錶附近有無他人在側，然後被告向前拿取A錶旋即放入口袋，則係形成自己更為緊密之支配且阻隔他人察覺之行為。

(二)再者，審酌被告當時所處地點為臺鐵臺中車站1樓遊樂場，地址在臺中市○區○○○道○段0號，該址除遊樂場服務臺外，鄰近之處亦有臺鐵車站服務人員、鐵路警察局之員警等公共服務人員，被告當可持握A錶就近向上揭人員交付而未為，反倒係有將A錶放入自身左側口袋，使他人在外觀上難以查知之舉動如上述；後續被告將A錶持續支配，直至同日20時39分許，被告經員警通知到場，始交付A錶供員警扣押，亦有被告警詢(見偵卷第25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錄

01 可參(見偵卷第33至35頁)，則綜合被告上開拿取A錶前先張
02 望周邊，並且係放入自身口袋形成緊密支配阻隔他人察覺，
03 而周遭又有可供交付A錶之服務人員被告卻未交付，持續將
04 之支配，終至員警通知到場始提出A錶供員警扣押等節，可
05 知被告主觀上具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意思甚明，上開所辯要
06 無可採。

0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犯行堪以
08 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論罪：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12 罪。

13 (二)量刑審酌：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脫離本人持有
15 之物A錶，竟未送交警察或其他權責機關招領，僅因貪圖一
16 己之私利，即予以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
17 治觀念，復增加告訴人尋回該等物品之難度，行為實值非
18 難，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
19 目的、所侵占之財物價值，又審酌A錶經扣押後確經告訴人
20 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偵卷第39頁)，告訴人損害
21 終究有所降低之情況，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22 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偵卷第23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24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賴柏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